

证券代码：874660

证券简称：小鸟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保证所有投资者在

获取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六条 本制度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信息披露的基本行为准则。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如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定期报告的格式及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如有）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3个月、前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如有）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十四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

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审计委员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八条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四）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五）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八）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者无法取得联系；
- （九）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涉及公司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依法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

无效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三）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十五）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七）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

（二十）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以下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

审计委员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审计委员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直接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人员。

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的负责人，对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负直接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

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审计委员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第十八条（九）和（十六）项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向其聘请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四十三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公司聘请的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四章 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的职责

第四十四条 为便于公司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保证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司各有关部门及分子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提供各类必要的数据和信息，共同协作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应建立相应的信息报告制度，并有专门的机构或人员（信息专员）负责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联络与沟通。若有依照相关规定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应在第一时间与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联系。

第四十六条 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应充分了解本制度关于临时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若发生或将要发生任何须公告或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与该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分子公司应在第一时间积极主动与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沟通，提供相关材料，配合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完成临时公告事宜。

第四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及分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如有）的需要，及时提供报告期内涉及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项目及合作项目进展等有关数据和信息。各部门及分子公司须对其所提供信息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提供的信息及数据须经主管负责人签字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及分子公司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及分子公司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咨询。

第五十条 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做好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质询、调查、巡检等各种形式的检查活动，及时提供所需的数据和信息，该等数据和信息须经主管负责人签字认可。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对外组织重大活动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必须参加，并负责协调上述活动与信息披露的关系。

第五十二条 重大合同，特别是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相关部门及分子公司必须于合同签署之日次日内，将合同相关信息或文件报备董事会办公室。

第五章 信息内部传递与审核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

第五十四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股东代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本制度在各部门、各子公司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第五十五条 当公司知悉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或就有关交易签署意向书或者拟签订正式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该事项是否需要披露及是否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作出判断。若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或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或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相关人员也应及时通报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并由公司作出披露。

第五十六条 对于需要披露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资料收集、报告编写及披露。对于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筹备会议，撰写相关会议文件，同时公司应在相关协议中明确协议的生效条件。

第五十七条 已披露事项的重大进展或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人员也应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重大进展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物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等。

第五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子公司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参股公司无法对事件的重要程度作出判断的，可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需要披露。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因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的需要向公司有关部门、子公司收集资料，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确保信息披露的顺利完成。

第六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对本制度或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明的，

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六十二条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首要责任人为该重大事项的最先知悉人、直接经办人及其部门负责人。

第六十三条 知悉拟披露信息的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知悉的内幕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六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实相关信息并签字确认后，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层的有关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编制信息披露公告；
- （四）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如有必要，可增加证券服务机构的审查意见）；
- （五）董事会会议审议，并由出席会议董事审核签字；
- （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报主办券商、全国股转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 （七）公司信息公开披露后的内部通报流程：公司公开披露后的信息资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向公司有关部门及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通报传达。

公司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送报告的内部审核或通报流程参照上述规定实施执行。

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的内部审核或通报流程参照上述规定实施执行。

第六十五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董事长；

- （二）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 （三）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四）董事会秘书或授权证券事务代表。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将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管理，其部门工作人员应当确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六十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七章 与中介机构的沟通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与涉及信息披露的公司重要部门，应建立与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定期及不定期沟通机制，当出现涉及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并征询相关意见。特殊情况下，应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进行信息披露的报送工作。

第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汇总各部门及分子公司信息专员提供的信息基础上，与保荐机构保持定期沟通。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针对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证券服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提出的调查事项进行情况核查，并及时向包括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第七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应配合董事会秘书的调查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并由各部门负责人或分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对提供的上述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信息的内幕知情人保密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为内幕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充分了解信息泄露的违法性，自觉在工作中加以注意，在敏感信息的归集、公告之前，均有义务对此保密，严格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七十四条 公司内非相关人员应自觉规范言行，在日常活动中不向知情人员打听、询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也不得将内幕信息告知或暗示。在工作中注意相关材料的妥善保管，相关报表、财务数据、讨论预案、决议、意向性合同不得散见于桌面，必须妥善保管，不为他人提供可乘之机。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对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并签署保密承诺。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七十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的职责时，应有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一）股东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二）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三）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四）记载独立董事声明或意见的文件；
- （五）记载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或意见的文件；
- （六）其他文件。

第七十七条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股东会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审计委员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存档保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及其分支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

进行正式行文时，相关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保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其他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章 处 罚

第七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及时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或信息披露不准确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由于内幕知情人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动情况，修改本制度。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